

## 關注傷殘津貼小組

### 非綜援傷殘人士的生活需要

####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者的職業評估及求職問題

#### 前言

1. 本意見書希望和大家分享一份穩定的工作對仍未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傷殘人士的重要性。除了為糊口之外，工作代表了正面的社會角色、家庭的位份、個人的價值、並可維持高心理質素。可是因為患上長期病而被迫放棄工作，不但因為疾病和治療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家庭陷入困境之外，病人長期賦閒在家，病情容易惡化，產生抑鬱或與家人關係緊張，身體社交心理質素變差，易生悲劇。
2. 以下的故事是一位患有類風濕關節炎的病人—T太太的職業評估及求業經歷，她很努力，希望可以用剩餘的能力繼續工作，可惜，現實卻不容許她願望成真。問題出在那裏？可以改善嗎？

#### 一個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職業評估及求職經歷

T太太原本擔任船務文員多年，可惜 2003 年開始類風濕關節炎病患不斷惡化，她的舊僱主 2004 年已數度因她的活動能力衰退問題，而主動酌情調低她的工作量，此舉更曾引致她的同事感到不公而表示不滿，然而她的健康仍每況愈下，工作量也實在減無可減了，即使她自己仍願意每天忍受痛楚，堅持工作，尚且無法繼續勝任，終於在 2004 年底辭職。

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間，醫院的職業治療師會定期替 T 太太量度關節伸屈、扭擺幅度、力度等的數據。

2004 年 10 月，醫院內科給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交醫療報告，評估 T 太太能做四至六小時兼職工作。

2005 年初，職業治療師指出如 T 太太還不保養，可導致手指斷筋、永久變形，故向她推介和訂製生活及醫療輔助道具。

2005 年 3 月，醫院的病人再培訓及就業服務負責人(職業治療師)卻評估 T 太太當時的身體狀況未穩定，認為還不適合工作，所以不適宜參加他們的課程。

在 2005 年間，T 太太亦到過很多服務殘障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尋求工作能力評估及求職，包括：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復康力量，跟職業治療師及助理輔助就業主任見面，進行工作能力評估，期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也有介紹工作。可是，

跟她接觸過的機構都因為她的關節變型、疼痛、僵硬及身體狀態虛弱，對她的體能，關節和手指功能均頗有保留，表示在她的狀況下，實在並沒有太多適宜轉介她的工種，事實 T 太太沒有一份工作面試成功。

### 上述故事反映了甚麼問題

1. 現時沒有統一殘疾評估機制，又缺乏個案管理人的協助，政出多門，服務分割，病人要在不同的機構/部門進行功能評估、職業評估、上再培訓課程、求職，但因為各部門對殘疾的定義、對工作能力的要求不同，病人無所適從之餘，不停的挫敗嚴重打擊病人重投社會的信心。
2. 器官殘障的長期病患者雖然有意繼續工作，奈何公開就業十分困難。可惜，現時轉型中的綜合職業復康中心又不能為這群成年期發病的非肢體傷殘、非智障和精神健全的器官殘障的長期病患者提供適合的服務。

### 建議

1. 製定統一殘疾評估機制，一站式為不同弱能類別的殘疾人士評估其身體結構及功能缺損程度、活動能力、自理能力、社交溝通能力及工作能力。(可參考世衛組織的 ICF,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評估報告適用於各政府部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
2. 根據評估報告的內容，按病人的殘疾程度提供適切的社區照顧服務、院舍服務，及/或傷殘津貼等。
3. 為殘疾人士，尤其是未完全喪失百份之一百工作能力者，設立個案管理人制度，由醫院或者社區復康單位的職業治療師擔任，以個案管理形式協助病人進行職業評估、新技能學習、學習使用職業復康用具/器材、工作環境評估及改裝(如需要)、工作指導等。
4. 為未能公開就業、非肢體傷殘、非智障和精神健全的器官殘障長期病患者，增加綜合職業復康中心的名額，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性就業服務。

2006 年 2 月 13 日

關注傷殘津貼小組發言人